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3選舉區包括定安村、永定村、大華村、義庄村、楊賢村應選名額三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楊世彬	48年5月1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西螺國中畢	二崙鄉第19屆鄉民代表會主席	一、為民服務。 二、積極建設地方。 三、營造地方繁榮。 四、爭取鄉民權益。 五、提昇生活文化環境。 六、照顧鄉內弱勢家庭。
2		李日栓	51年2月2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義賢國小 二崙國中	務農 二崙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	一、監督鄉政，嚴格審查預算編列。 二、落實地方建設，反映基層民意。 三、關懷地方弱勢族群，鼓勵新住民融入地方文化。 四、爭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，以捍衛農民權益。 五、爭取每年舉辦二崙鄉西瓜文化節並建立品牌，以利推廣行銷。 六、加強老人日常關懷，輔導單親婦女就業。
3		鍾營	38年7月2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初中	二崙鄉第18、19屆代表	一、促進地方和諧。 二、爭取地方建設。 三、監督鄉政。 四、為民服務。 五、促進鄉民權益。 六、營造美好生活環境。
4		楊創民	53年12月1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二崙國中	第18、19屆楊賢村村長 務農	一、監督鄉政。 二、爭取農路排水溝渠改建。 三、爭取154公路排水設施建設。 四、向上級爭取經費提升文化推廣鄉內經費。 五、向上級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爭取堤防綠美化工程建設，及美化。 六、向上級機關爭取新庄子大排改善工程建設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

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２０歲，即民國８３年１１月２９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１０３年７月２９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１０３年１１月２８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〔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１０３年８月２１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〕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１０６條第１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１０６條第２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１０５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１０５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１０８條第１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１１０條第８項之規定，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３０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１０８條第２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９３條　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９４條　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９５條　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９６條　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９７條　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９８條　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1.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2. 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９９條　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１０２條　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1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。
2.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，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１０３條　意圖漁利，包攬第９７條第１項、第２項、第９９條第１項、第１００條第１項、第２項或第１０２條第１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１０４條　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１０５條　違反第６３條第２項或第８８條第２項規定或有第６５條第１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１０６條　違反第６５條第３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違反第６５條第４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第１０７條　選舉、罷免之進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1. 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2. 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
第１０８條　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１０９條　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１１０條　違反第４４條、第４５條、第５２條第１項、第２項、第８６條第２項、第３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４９條第１項、第２項或第３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５０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償。
報紙、雜誌未依第５１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，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，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。
違反第５３條或第５６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５６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５２條第１項或第２項規定者，依第１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；違反第５３條或第５６條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。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，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，違反第５６條第２款規定者，依第６項規定，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
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１１１條　犯第９７條第２項之罪或刑法第１４３條第１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
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爲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
第１１２條　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９４條至第９６條、第９７條第１項、第２項、第９８條第１項第１款或其未遂犯、第９９條、第１０２條第１項第１款或其預備犯、第１０９條、刑法第１４２條或第１４５條至第１４７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２７１條、第２７７條、第２７８條、第３０２條、第３０４條、第３０５條、第３４６條至第３４８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第１１３條　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
第１１４條　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1.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2.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3.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4.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5.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
第１１５條　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爲必要之處理。
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。

第１１６條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
第１１７條　當選人犯第９７條第１項至第３項、第９９條第１項、第２項、第１００條第１項至第３項、第１０２條第１項第１款或其預備犯或第１０３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2. 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

第１４２條　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１４３條　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１４５條　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１４６條　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１４７條　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１４８條　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※附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１項、第５項、第６項—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(七)法務部反賄選圖示。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(八)檢舉賄選電話：0800-024-099、05-6329183